|  |
| --- |
|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|
| 通報人 | □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： | 所屬單位： |  |
| □實習學生 姓名： | 學號： |  |
| 資料 |
| □其他 姓名： |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： |  |
| 通報人聯絡電話 |  | 通報時間 | 年 月 日 | 時 |
|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|  |
|  | □法律相關問題(含實習勞資糾紛) |
|  | □職業災害問題 |
| 事件 | □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|
| 類別 | □其他特殊問題： |
|  | **✽(1)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 (2)重大校安事件(例如：重大意外傷害、職災、車禍等)、敬請「即刻」通知** |
|  | **校安中心，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。** |
|  | 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| 發生地點： |  |
|  | 摘要說明： |  |  |
| 事件 |  |  |  |
| 內容 |  |  |  |
| 評估事件程度 | □需立即通報 □處理後通報 | □列入輔導參考 □其他： |  |
|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(條列式說明)： |
| 系所主任簽章 |  | 院長簽章 |  |
|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|  | 教務長簽章 |  |
| 備 註 | 1.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。雙方當事人、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，對於通報之一切內容負有保密義務。
2.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-26318652 分機 1252，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。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。
 |